

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华强数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成员平玉城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并做好工作交接。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孙骏、赵亮、周鹏、林骥原、李庆、李舒及张佳琪共7人组成，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本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日常交流辅导、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并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企业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并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

3、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法规知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责任和义务。

4、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

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强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主营业务运行良好，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于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基于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已解决前期辅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营情况正常，治理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督促检查其是否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保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委派孙骏、赵亮、周鹏、林骥原、李庆、李舒及张佳琪 7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孙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华强数智的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骏

孙骏

赵亮

赵亮

周鹏

周鹏

林骥原

林骥原

李庆

李庆

张佳琪

张佳琪

李舒

李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5日